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為世界各國政府推動趨勢，經由政府資訊的開放，可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依據行政院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於行政院及中央二級機關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爰擬具「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共計十五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各級諮詢小組任務。(第二點)
- 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及成員。(第三點)
- 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方式。(第四點)
- 五、各級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第五點)
- 六、各級諮詢小組任期、續聘、補聘及改聘規定。(第六點)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第七點)
- 八、委員均為無給職。(第八點)
- 九、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機關網站。(第九點)
- 十、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會同法制、資訊等單位，檢視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第十點)
- 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提報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第十一點)
- 十二、各級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方式。(第十二點)
- 十三、中央二級機關設置資料管理諮詢或審議機制者辦理方式。(第十三點)
- 十四、經費來源。(第十四點)
- 十五、各級諮詢小組決議事項以機關名義行之。(第十五點)